

#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6  
Issue 1 第六卷第一期

Article 2

January 1937

## 陶淵明生平事蹟及其歲數新攷

Yihui LAI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賴義輝(1937)。陶淵明生平事蹟及其歲數新攷。《嶺南學報》，6(1)，89-119。檢自：  
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6/iss1/2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6/iss1/2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……。」這句話，是當時人對他的評價。他生於東晉安帝時，死於宋武帝時，活了八十二年。這八十二年，他的一生，是極其悲劇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不幸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痛苦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孤獨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寂寞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悲愴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悲壯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悲劇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不幸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痛苦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孤獨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寂寞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悲愴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極其悲壯的一生。

## 陶淵明生平事蹟及其歲數新攷

賴 義 輝

### 1. 陶 淵 明 生 平 事 蹟

此攷偏重於陶公行事思想變遷之解釋。討論範圍舍與此事有關者外皆無取焉。下文所標小題日本為抒論便利而設，非預為範疇，使所論之事涵納於其中。

#### A. 入 仕 與 隱 塵

有晉一代，隱逸林中，陶公不失為潔行高抗，酷尚峻節之流。其於入仕一途厭而棄之，固意中事也。昭明太子為淵明傳載其晚年時，江州刺史檀道濟住候之云「賢者處世，天下無道則隱，有道則至。今子生文明之世，奈何自苦如此！」蓋有意辟之。而所答乃「潛也何敢望賢！志不及也。」(註一)其淡薄仕途有如此者。此不獨當其老年如是，即少年時亦莫不然。五柳先生傳贊云，「不戚戚於貧賤，不汲汲於富貴，其言茲若人之儔乎？」(註二)是可知其耽嗜肥遯，早已秉賦

(註一)李公煥：續註陶淵明集卷十頁十四。下文簡稱李本。凡所引詩文皆以此本為據。

(註二)同上；卷五頁十。宋書卷九十三先生傳云：「潛少有高趣，嘗著五柳先生傳以

於少年時矣。但陶公仍有入仕事實，是則與其環境甚有關係。

陶公入仕，在弱冠之時。據其詩文所載：始爲鎮軍參軍（註三）繼爲建威參軍（註四）終爲彭澤令。然後棄職歸田。（註五）三者皆爲鎮軍參軍無標年月，不知其爲何時外，其他作建威參軍則詩題已標乙巳（註四）；作彭澤令雖不知其何年，然亦在於乙巳可攷而得也（註六）。一年間而兩入仕途，不爲不頻矣。

集中有乞食詩云『飢來驅我去，不知竟何之』。（註七）陶淵明生計似曾經困迫，而幾不能自活者。然其曾祖父侃晉大司馬也；祖茂武昌太守也；外祖父孟嘉亦官至西征大將軍桓溫長史；祖宗顯赫，盛極當時，乃陶公零落若此，頗難令人索解。嗣讀其與子儼疏云『少而窮困』（註八）；有會而作有『弱年逢家乏』之句（註九）始知乞食詩所云皆爲實錄。顏延之所作诔亦謂其『少而貧病，居無僕妾；井臼弗任，藜菽不給；母老子幼，就養勤匱』。（註十）愈足知其不以先祖顯達而遂能免於貧困。祭釋氏妹文云『慈妣早世，時尚孺嬰，我年二六，爾才九齡』。（註十一）按『妣』應作『考』。（註十二）陶公年幼而孤，家境中落得無緣是之

自況。是可知此篇爲少年之作。

（註三）同 上：卷三頁二。

（註四）同 上：卷三頁六。

（註五）同 上：卷五頁五。

（註六）詳下文淵明歲數新攷。

（註七）李本卷二頁九。

（註八）全上卷八頁一。

（註九）全上卷三頁廿七。

（註十）文選卷五十七陶徵士牘。

故？

淵明家境貧困如此，遂不免爲祿仕。宋書本傳云「親老家貧，起爲州祭酒」(註十三)即其明證。陶公於此亦不隱諱，歸去來兮辭序言之獨詳：

『余家貧耕植不足以自給。幼稚盈室，瓶無儲粟，生生所資未見其術。親故多勸余爲長吏，脫然有懷，求之靡途。…遂見用于小邑。』(註五)

此外始作鎮軍參軍時所云之『望雲慚高鳥，臨水愧游魚。默想初在襟，誰謂形跡拘！聊且懲化遷，終返班生廬』(註三)又辛丑歲還江陵詩之『商歌非吾事，依依在耦耕』(註十四)；乙巳歲爲建威參軍詩之『一形似有制，素襟不可易』(註四)皆屢言其入仕時，內心之苦楚而終必歸田。其後陶公雖踐其諾言，卒于乙巳棄官歸隱，然其家計，每況愈下。怨詩楚調示龐主薄鄧治中云；

弱冠逢世阻，始室喪其偏。炎火屢焚如，螟蜮恣中田。  
風雨縱橫至，收斂不盈廛。夏日長抱飢，寒夜無被眠。  
造夕思雞鳴，及晨願烏遷。在已何怨天，離憂在目前。  
(註十五)

此其晚年之作也。歷敘其痛苦顛沛之狀，殊不減于盛年之時。有會而作亦云『弱年逢家乏，老至更長飢』(註九)然則淵明晚年困頓若是，何不再入仕途？乃于答龐參軍詩仍云『我實幽居士，無復東西緣』

(註十一)宋書卷八頁六。

(註十二)梁武帝淵明頁六十。下文謂稱梁譜。

(註十三)宋書卷九十三。

(註十四)李本：卷三頁四。

(註十五)全上：卷二頁十。

(註十六)其友周續之應江州刺史闢命，且以『老夫有所愛，思與爾爲鄰。』言誨諸子，從我願水濱』相勸告。(註十七)此其如是，頗難令人解答。宋書謂其『自以[宋]高祖王業漸隆，不復肯仕』(註十八)則其晚年不仕，自甘困乏，似爲憤劉裕行將篡奪之故。然淵明隱逸者流，胸懷曠達，或將忘情於朝代之反覆。旋讀昭明太子所爲淵明傳亦云其『耻復屈身後代』(註十九)宋書所云非鑒空之說。

### B. 淵明與劉裕

淵明仕於宋，而文選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詩李善注引『臧榮緒晉書曰「宋武帝行鎮軍將軍」』(註廿)。則淵明似曾入裕軍幕。然攷諸史實則其不合者有三。劉裕于元興三年始作鎮軍(註廿一)詩題云『經曲阿』。曲阿爲彌近京師之地(說詳下文淵明歲數新攷)若淵明參鎮軍于元興三年(404)，則次年入京師所作之乙巳歲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詩不應有『我不踐斯境，歲月好已積』之句(註四)乙巳上距元興三年(404)不過一年，爲時甚暫。其不可通者一。乙巳歲(405)淵明方參建威，旋爲彭澤令，後此則已歸田矣。其不可通者二。淵明爲彭澤令時曾云『于時風波未靜，心憚遠役』(註五)豈有離家遠出，『經曲阿』而爲鎮軍參軍之理？其不可通者三。李善注非；而淵明亦未曾參劉裕鎮軍軍幕。

(註十六)全上：卷二頁十一。

(註十七)同上：卷二頁八。

(註十八)宋書：卷九十三。

(註十九)李本：卷十頁十六。

(註二十)胡刻文選卷廿六頁十四。

(註廿一)晉書卷十。

淵明未會參劉裕軍幕之說既明，則可進而論實於劉裕所處之態度。義熙十二年（416）劉裕北伐，恢復洛陽，明年復取關中，遂令永嘉以來，蘊積百餘年之辱一朝消洩。劉裕可謂有大造於晉室；乃淵明以「九域甫已一」了之。（註廿二）其於劉裕功績冷淡置之不難想見。然此猶可謂淵明賦性絕塵，不好談人功過，未可即據其於劉裕功勳未加讚美，而斷其態度。述酒詩有『豫章抗高門，重華固靈墳…流淚抱中歎，傾耳聽司晨…山陽歸下國，成名猶不勤』之句。（註廿三）詩義晦澀，所用典故又與詩題述酒不稱。韓蒼子始釋之云「余反覆之，見山陽歸下國之句；蓋用山陽公事，疑是義熙以後有所感而作也。故有流淚抱中歎…之語」。（註廿四）此不過言其詩旨，而於詩題尚未論及。其後湯漢始釋詩題與其內容之關係云：

〔按晋元熙二年六月，劉裕廢恭帝爲零陵王。明年以毒酒一甕授張偉，使酈王。偉自飲而卒。繼又令兵蹤追進藥。王不肯飲，遂掩殺之。此詩所爲作，故以述酒名篇也。〕（註廿五）

据此則淵明不滿于宋而矢忠于晉昭然若揭。

### C. 甲子紀年

淵明不屬於述酒詩，可知其痛惡劉裕，即於「甲子紀年」亦可見其不認劉宋爲正統。「甲子紀年」後人多論其無根，然夷茲其實，未必全

(註廿二)李本卷二頁十七贈羊長史詩。

(註廿三)同上卷三頁廿三。

(註廿四)李本卷三頁廿四。

(註廿五)湯漢陶靖節集卷三頁九。以下簡稱湯本。

(註廿六)文選卷廿六頁十四，

無依據。按甲子之說始於沈約宋書。其後李善注文選引之(註廿六)；李延壽南史亦以之入傳(註廿七)。各書行文雖殊而其義則一。○宋書云：

「所著文章皆題其年月。義熙以前，則書晉氏年號；自永初〔宋年號〕以來，唯云甲子而已」(註廿八)

惟晉書不載此事；昭明太子所爲傳只言耻事兩朝而闕甲子之說。似有可疑。然昭明不載甲子之說，是乃史家叙事詳簡各具觀點之故。且既云耻事兩朝，則與宋書大致不背。至晉書全不載此事：一則以史家忽畧；二則以史料去取各具眼光，不能從同；三則以淵明於晉代隱逸者流，地位容或重要。較諸當時宰輔則其輕重不啻鴻毛鉤金之比。其爲史家所忽而致遺漏，自是意中事。明此，則紀載之此有彼無，或此彼皆具，而詳簡不同，皆不足以證其必無「甲子紀年」之事。唐李善引之以注文選(註廿七)當時是說早已普遍可知。

然據此而即斷「甲子紀年」爲必有，則又未免結論過早。李善注釋家也，重在解釋，而不重在攷證。故謬誤在所難免。觀其引此說注於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中詩下，(註廿六)儼然詩題甲子必爲宋時作與宋書相符者，即可知其偏于解釋而忽于攷證。按辛丑歲在安帝隆安五年，實爲晉時作。其誤一。詩云「商歌非吾事，依依在耦耕。投冠旋舊墟，不爲好爵榮。」正道其居官欲退隱之意。若此詩爲宋時作，則淵明仕於宋矣，豈非自攻其所引之說乎？其誤二。李善引注末足爲有「甲子紀年」之證。其只因襲宋書之說，未曾細檢陶公詩文有以致之。

宋時僧思悅始據陶公詩文闢「甲子紀年」之妄云：

(註廿七)南史卷七十五。

考淵明之詩有以題甲子者，始庚子(400)距丙辰(416)凡十七年間只九首耳，皆晉安帝時所作也。……庚申(420)晉禪宋，恭帝元熙二年也。……竊容晉禪宋前二十年，輒耻事二姓，所作詩但題以甲子而自取異哉？矧詩中又無有標晉年號者。其所題甲子蓋記一時之事耳。（註廿八）

思悅此說，後人和者甚衆：今只舉吳師道，郎瑛之說。郎瑛云：  
…………若曰二十年間〔晉禪宋前〕陶詩豈止十二首耶？（註廿九）且未革之時，道知即題甲子，而永初元嘉之作，如集中贈長沙公族祖，王撫軍座中送客者，反不題甲子何耶？至于述酒篇內，豫章抗高門，重華固靈墳。流淚抱中嘆……平生去舊京，正指宋追恭帝之義，又何不題甲子耶？蓋偶爾題之，後人偶爾類之，豈陶公意邪！（註三十）

郎瑛此說皆所以補充思悅說之未逮。其所舉而言者，只及于詩，至據集中散文，而證宋書之謬者，則有吳師道之說，吳禮部詩話云：

（註廿八）晉集：爾淵明詩頁二十。下文闡帶晉本，接遊斜川詩序（見晉本頁十一）云「辛丑正月五日……遊斜川。」此亦標甲子詩也。「辛丑」下注云一作「西」。若以辛丑為正，則自庚子至丙辰，標甲子詩爲十三首，非九首。若以辛酉為正，則此詩之作適當宋永初年間與宋標甲子之說合。

（註廿九）按淵明詩標甲子者有：庚子歲五月仲從都還阻風於規林二首；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中一首；癸卯歲始春懷古田舍二首；癸卯歲十二月中作與從弟敬遠一首；乙巳歲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一首；戊申癸六月中遇火一首；己酉歲九月九日一首；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獲早稻一首；丙辰歲八月中於下澤田舍獲一首；共十二首，亦未舉遊斜川詩。

（註三十）七脩類稿卷二十頁一。

『今攷淵明文惟祭程氏妹文，書義熙三年。祭從弟敬遠文則云歲在辛亥，節惟仲秋。自祭文則曰，歲惟丁卯，律中無射，惟丁卯在元嘉四年。辛亥亦在安帝時。則所謂一時偶記者，信乎得之矣。』（註三一）

以上所言，皆闢宋書之謬。綜其要點，約有三端：（1）淵明所作無論詩文，不皆標明甲子，則宋書所云之「所著文章，皆題其年月」謬也。（2）晉作既標晉年號，何以集中晉時詩文反標甲子？（3）集中有可決爲宋作者乃不書甲子何也？至其爲宋書辨護者亦不無其人。宋謝枋得碧湖雜記云：

陶淵明詩自晉義熙以後皆題甲子。後世因仍其說。獨治平中虎丘僧思悅編淵明詩，辨其不然。……然以予考之，元興二年（403）桓玄篡位，晉氏不絕如線得劉裕而始平，改元義熙。自此天下大權盡歸于裕。淵明賦歸去來辭實義熙元年也。至十四年劉公爲相國，恭帝即位，改元元熙。至二年庚申禪于宋。觀恭帝之言曰：桓玄之時，晉已亡，天下重爲劉公所延，將二十載。今日之事本所甘心。詳味此語，則劉氏自庚子得政，至庚申革命凡二十年。淵明自庚子以後題甲子者，蓋逆知其未流必至于此，忠之至，義之盡也。思悅……殆不足以知之。（註三二）

謝氏此語，本以伸宋書而闢思悅者；今謂『淵明自庚子以後題甲子者，蓋逆知其未流必至于此，』是未喻思悅之意而又有背宋書義熙

（註三一）吳禮部詩話丁福保校刊本頁三。

（註三二）碧湖雜記頁一。按此書作者頗有問題，此間從許本以謝枋得爲此書著者。

以前標晉年號，以後只題甲子矣。思悅之辨，在辨宋書之謬，今謂庚子（隆安四年）題甲子，則不獨不能息思悅之啄，且亦無補于宋書之說。謝氏又謂『蓋逆知其末流必至于此』，則似以淵明爲預言家，知晉之必亡而先標甲子者。苟淵明卒于晉代，謝氏此言猶有可說。然淵明實卒于宋代，是晉之滅亡，躬所聞見，正不必『逆知』。

此外爲宋書辨護者，尚有清之陶澍，茲全引之如下：

按北齊陽休之序錄言，『先生集，先有兩本行於世：一本八卷無序；一本六卷并序目，編比顛亂，兼復闕少。蕭統所撰八卷，合序，目，誄，傳，而少五孝傳，及四八目，然編錄有體，次第可尋。是昭明之前，先生集已行世。』五柳傳云『嘗著文章自娛，頗示已意』，則其集必有自定之本可知。約去先生僅十餘年，必親見先生自定之本可知。竊意自定之本，其目以編年爲序。所謂或書年號，或僅書甲子者，乃皆見於目錄中。故約作宋書特爲發其微趣。宋元獻私記曰，『隋經籍志，宋徵士陶潛集九卷。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，唐志陶泉明集五卷。今官私所行本凡數種，與二本不同。有八卷者卽梁昭明太子所撰，合序傳誄等在集前爲一卷，正集次之，亡其錄。』錄者，目錄也，是先生集必自有錄一卷，而沈約云：文章皆題歲月者，當是據錄之體例而言。至唐初，其錄尚在，故李善等依以作注。後乃亡之，遂凌亂失序，無從校勘耳。假令先生原集，義熙以前亦止書甲子，永初以後或併紀年號，休文無端造爲此說，則當時之人，皆可取陶集核對以斥其非。豈有歷齊，梁，陳，隋，俱習焉不察，李延壽反采入南史，李善又取爲選注哉？休之謂昭明編錄有體，次第可尋。竊意

昭明自加搜檢，必依先生自定之目，一以編年爲序。若如今本孰能尋其次第。思悅等但據題上所有甲子爲說，不知今集自庚子至丙辰十七年詩止數首，而壬寅，甲辰，丙午，丁未，辛亥，壬子，癸丑，甲寅，乙卯等年，俱無一篇。辛丑遊斜川詩轉不在編年之內，其非舊次亦可見矣。（註冊三）

此說特論甚新，其大意謂：（1）先生集，昭明太子前已行世。（2）先生有自定本。（3）晉書年號，宋書甲子，見于自定本目錄中。（4）宋書作者沈約去先生卒，僅十餘年，必會親見自定本。（5）昭明太子搜校陶集據先生自定本之目錄。（6）目錄唐時尚在，故李善引之。（7）齊，梁，陳，隋，皆無致疑『甲子紀年』之說者。（8）後世陶集非復當時之舊。前此諸家只知以現行陶集，證宋書之失，一若現行陶集爲陶公手定，歷宋，齊，梁，陳，隋，唐諸朝猶如其舊者；殊不知宋書之說，蓋本于當時之陶集，而不本于現行之陶集。故陶澍於此，捐棄現行版本，而考究當日陶集版本之多，編次舛謬之甚，可云苦心鉤稽，爲宋書釋疑矣！

然其所論舍第一第八兩項外，其他皆有重加商榷之必要。五柳先生傳謂『嘗著文章自娛，頗示已意。』（註二）此語乃淵明於其所作詩文內容之解釋，絕無有自定本之暗示。所言第二項難免穿鑿。即姑足以爲據，則何所據而謂先生晉題年號，宋書甲子，只見于目錄？第三項爲臆測之詞可知。或曰昭明太子編次陶集，曾見先生自定之目，有陽休之所云之『編目有體，次第可尋』爲證。如是觀之則第三項所言，似又有相當依據。按休之所云，乃指昭明太子搜校之陶集而言，固未嘗

（註冊三）陶澍：陶淵明先生集注中原書局石印本卷三頁二。以下簡稱陶本。

謂其編次根于陶公自定之目錄。且昭明本陶集，思悅目所親閱(註四)。苟其編次詩文晉作書年號，宋作書甲子，則思悅不應有闢宋書之說。又陽休之編次陶集亦非曾見先生自定目錄者。觀其以五孝傳，四八目等偽作巔于集中則可知矣。不然，使休之真曾見目錄，則後人偽託陶公之作，必不見于目，而亦無以之附于陶集之理。据此可知不論第三項仍不能能成立，即第五項亦無依據。第四項謂沈約曾見陶集，容或可能。然吾人未能證明有自定本前則沈約見與未見亦與『甲子紀年』無關。第六項乃李善之因襲(說詳『甲子紀年』項下)。第七項謂前人無疑之者，亦不足爲有甲子紀年之證。夫未經人致疑之事，未必卽確。我國古代帝王若堯若舜，亦歷千數百年無人疑其人之存在者，今乃有以其爲歷史理想人物者矣。可知一代有一代之環境，一代有一代之精神。唐人不能有近代考據氣風，亦猶清代不能有唐詩之造詣。『甲子紀年』之事歷齊，梁，陳，隋，四朝而猶不爲人所疑，是時代使然，本不足怪。

陶澍之說既不能成立，然則思悅之說得無成爲定論？是又未必然。今吾人欲證宋書『甲子紀年』說之有無，則不能不先考慮(1)現行陶集是否可據(2)宋書如有誤則其誤之程度如何。凡此等問題，皆不能不討論者也。

現行陶集可據與否，當以現行陶集是否爲淵明之作爲斷。現今流行陶集中如五孝傳，四八目等，固爲他人偽作，(註五)然不可即據一部份之偽而掩大部份之真。陶集現今流通者不下十餘種，時間相

(註四)同上：序錄頁式云「僧惠悅書陶集後曰……昭明太子舊所纂錄，且傳寫深訛，復多脫落。後人雖加綜緝，曾未見完正」。

(註五)皆本編末自跋。

隔，遠始自宋，近至於今。使詩文多僞或皆僞，則可以時間各皆不同之本子詩文，幾皆一致！又陶集流傳及其歷代卷數著錄及私人目錄，皆歷歷可攷。使其詩文皆僞或多僞則其來蹤去跡，不若是之了了矣。可知現有陶集除前人已指出之僞作，及他人混入之作外（註冊六）其他皆足依據。

陶集既足依據，則可以之衡宋書之說矣。茲先析宋書之說，宋傳「甲子紀年」首句云「所着文章皆題年月」。若此句所指爲陶公文章每篇皆題年月，則文章不皆可題年月；正如趙紹曾所云。「淵明未必首題年號甲子。……………

如飲酒，讀山海經，使題某年某月甲子飲酒，讀山海經成何語耶？」（註冊七）不寧惟是，先生詩有必不能題甲子年月者。如述酒詩苟題甲子年月，則當時讀者知其寓意所在，何必故作廋詞，佯題「述酒」以淆混當世之讀者？其他如詠荊軻，三良，擬古之詠田子泰等篇亦與述酒寓意相類，而必不能題甲子者也。可知宋傳所言，未始不是指詩文之有題甲子年號者而言。其次句云「義熙以前則書晉年號」此句思悅已闢其妄，殆可成爲定論。惟第三句云「自永初以來，唯云甲子而已」。後人議論殊少着眼于此，而宋書甲子之說偏重之點似在此句。今遍讀陶集，其可知爲宋時作者，固不皆標甲子，然有題甲子歲月者，必不書宋年號。自祭文宋作也，而云「歲惟丁卯」是其證？（註冊八）遊斜川詩若以辛酉爲正，則亦宋作而標子者也。桃花源記爲宋代之作（詳下文桃花源記之時代，與其寓意之關係）而云「乃不知有漢，無論魏

（註冊六）如問來使，歸田園居第六首，四時詩等。（見梁書一百零九至十一）。

（註冊七）陶本卷三頁二。

（註冊八）李本卷八頁八。

晉」（註四九）是陶公顧有意不書宋年號。不然，何以只言漢魏晉而已！此外宋作詩文又皆無書宋年號者。思悅之論只知以陶公晉作不題晉年號，謂宋書之妄，而不知宋作文章之標甲子足以伸宋書永初以來只書年號之說也。此與發現古書一部份之偽，而遂謂全書皆偽者何異？桃花源詩又言秦人紀歲月方法云：「雖無紀歷志，四時自成歲。」此其紀年亦不書秦年號者也。故桃花源詩文實憚劉宋之篡晉而假秦人爲喻。（詳下文）其只以四時紀年，乃有微妙作用可知。今甲子紀年之說與秦人不書秦年號之義合；是可知甲子紀年之說，即淵明自亦微言其義。謂宋書所云全無依據，安可得乎？

#### D. 桃花源記之時代與其寓意之關係

陶公於晉宋交替之際，既不書宋年號，以示不臣，又作述酒詩以哀恭帝似亦足表示矢忠於晉之義矣。乃先生繙繙丁甯，又常藉故事以寓意。先生眷戀晉室，其詩文自不免多所顧忌，故每多雙重意義。述酒詩以述酒爲名，驟觀之似爲酒而作，而其實詩之內容與詩題絕無關係，蓋哀晉亡之作也。桃花源記亦然，自其表觀之則爲一普通故事，而其裡，則另有所指。前人如王維之桃源行，韓愈之桃源圖，劉禹錫之遊桃花源一百韻等，大抵但及於其表，故所咏桃花源事皆以仙境擬之。其能深知其隱者，似以宋洪邁爲第一人。容齋隨筆云「桃源之事以避秦爲言，至云無論魏晉，乃寓意於劉裕，託之秦借以爲喻耳」。此數語固爲解桃花源之寓意而發。然若不先斷此篇爲入宋之作，則此容齋所云，殊少價值。故宜先論其時代。按古譜次之于太元十八年時，

（註四九）李本卷五頁一。

（註四十）古直：陶靖節年譜頁十。

（註四十一）梁啟超：陶淵明頁六十五。

以篇首標晉太元中四字也。(註四十)梁譜亦據篇首『晉太元中』，惟謂『或是隆安前後少作』(註四十一)按梁譜所致似嫌空泛，至古譜所致未免有誤。與子儼等疏云『濟北范稚春，晉時操行人也』。(註四十二)按此文為入宋之作，故云『晉時』不然，使為晉製，則不應有『晉時』，而應為國朝，我朝或我晉矣。先生命子詩，晉作也，有句云『在我中晉』，(註四十三)即其例。桃花源首標『晉太元中』，此例與前者同而與後者異。其為晉亡後之作可知。顧抑有言者，祭程氏妹文云『維晉義熙三年』(註十一)此固晉時之作也，然標晉年號。豈不與前所云相悖？但彼此文例不同，云『晉太元中』云『晉時』，是追述之詞，云『維晉義熙三年』是直述之詞。祭文凡標國號，皆必指當代者，其方式固如是也。今試舉例以實此說。周祝祭梁鴻文首標云『晉隆安四年十一月』而賦為晉人，(註四十四)顏延之祭屈原文篇首云『惟有宋五年』(註四十五)而延之為宋人，王僧達祭顏光祿文篇首云『維宋孝建三年』而僧達為宋人。(註四十六)此三文，皆為當代之作而皆書各當代之朝號者也。由此可知祭文所標皆為當代朝號，而盛信桃花源記為鼎革後之作。

今既知桃花源記為鼎革後之作，然後始可論其寓意所在。前文引洪邁之說，謂此文乃寓意於劉裕，自其寫成之時代觀之，當有可能。然仍需討論者(1) 桃花源記所云有無虛構痕迹。如有虛構，則其非全當時事實可知。(2) 其故事若有所因襲。然則所因襲者為何？與劉裕或淵明又有何關係？(3) 所記人物黃綺等是否別有所指？有此三種探討，然後始能確知其有雙重意義。茲先論其有無虛構痕迹。

(註四十二)李本卷八頁二。

(註四十三)同上卷一頁九。

(註四十四)藝文類聚卷三十八。

(註四十五)文選卷六十頁十五。

記云「先世避秦時亂，率妻子邑人來居於此」，（註三十九）則及漁人來訪，為時已六百年矣。而記猶云男女衣着悉如外人，是則雖隔絕六世紀，內外裝服仍皆相同，了無變遷，有是理耶？此可知其為虛構者一。又云「問今是何世，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。此人一一為具言，所聞皆歎惋。」似晉人雖去秦六百年而語言猶可與秦人後裔交通，殊可怪也。此可知其為虛構者二。據此二者桃花源所云有虛構痕迹無疑。

然則其虛構所依據者為何？此亦不難知之。陶公集中詩文每引伯夷之事，擬古詩第八首云：「飢食首陽薇」（註四十六）飲酒詩第二首云，「積善云有報，夷叔在西山，善惡苟不應，何事空立言！」（註四十七）按史記謂伯夷叔齊恆食周粟，採薇首陽山，卒乃餓死。（註四十八）以此事衡諸桃花源所記，則頗有雷同之點；傳與記皆有遁世之想也。傳言伯夷叔齊，義不臣周室；桃源人亦不認當代統治權，故記中有「秋熟靡王稅」又有「雖無誌日曆，四時自成歲」之句。陶公作記其亦有因襲於伯夷傳歟！

陶公擬古詩第二首詠田疇之事云聞有田子泰節義為士雄（註四十九）以疇忠于漢室，恥臣于公孫瓚，又不受曹操封爵故有此語。又詩首聯云「辭家夙嚴駕，當往志無終」。無終即疇傳所言之終無山，以押韵故倒稱之。疇以漢末天下大亂，漢室陵夷，

「率舉宗族他附數百人，歸地而盟曰，『君仇不報，吾不可以立世』。遂入終無山中，營深險，平敞地而居，躬

（註四十六）李本卷四頁四。

（註四十七）李本卷三頁十。

（註四十八）史記卷六十一。

（註四十九）李本卷四頁一。

耕以養父母，百姓歸之，數年間至五千餘家。疇謂其父老曰：「諸君不以疇不肖，遠來相就，聚成邑，而莫相統一，恐非久安之道。願擇其賢長者以爲之主。」皆曰「善！」同僉推疇。疇曰：「今來在此，非苟而已，將圖大事，復怨雪耻。竊恐未得其志而輕薄之徒自相侵侮，偷快一時，無深計遠慮。疇有愚計，願諸君共施之可乎？」皆曰：「可。」疇皆爲約束相殺傷犯盜諍訟之法，法重者至死，其次抵罪，二十餘條。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，興舉學校講授之業，班行其衆。衆皆便之，至道不拾遺。………」（註五十）

此間所云與桃花源事甚相類。疇入終無山雖爲謀興復舉大事，然其後來歸之百姓，則爲避亂可知。桃花源記云「先世避秦時亂」又云『嬴氏亂天紀，賢者避其世』（註三十九）此與入終無山之爲避亂而來者動機相同。終無山久聚成邑，自成一政治組織；桃花源亦自成一社會與外界朝廷隔絕。終無山雖當漢末大亂秩序井然，至道不拾遺；桃花源亦爲亂世之樂園。可知桃花源記情節必非偶然相同，而是因襲自田疇傳，否則其相類之點吾人幾無從求更善之解釋。且先生曾吟疇事，則其知疇生平行狀，固無可疑。其爲因襲愈足置信。抑猶有進者，記中詩文有句云『黃綺之商山』。攷黃綺事迹，初見於史記留侯世家謂其以漢高祖『慢侮人』故逃匿山中，義不爲漢臣。（註五十一）此兩人與田疇及與上文所言之伯夷等行事如出一轍，皆不臣當代而逃之。其亦必爲所因襲者也。

（註五十）陳壽；三國志卷十一田疇傳。

（註五十一）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。

陶公於晋亡後有桃花源之作，篇中因襲所根田畴四皓等故事，或爲勝國孤臣，或爲先朝遺老，皆耻臣當代，則記中所謂『嬴氏亂天紀』蓋以擬諸劉宋，而所謂『賢者避其世』則爲自况可知。此其一。陶公贈羊長史詩云：『路若經商山，爲我少躊躇，多謝綺與角，精爽今何如？』（註廿二）案此詩作於劉裕北伐收復中原之時，故詩云『九域甫已一』。此亦四皓之故事。秦併六國而四皓逃之（皇甫謐高士傳漢魏叢書本卷中）劉裕—九域，而陶公乃欲訪商山，其以嬴秦擬劉裕愈益可見。此其二。又按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有『義不爲漢臣』之語，則四皓不獨逃秦且亦耻臣漢。夫漢爲劉氏，而宋亦爲劉氏。今句中用四皓之故事，又云『乃不知有漢』其非映射劉宋而何？此其三。洪邁云桃花源所記寓意於劉宋誠信而有徵。

#### E. 陶淵明與其家族

吾人從述酒詩，『甲子紀年』，及桃花源記等而確知淵明矢志於晋。顧淵明何爲塞蹇以晋室爲念？是則與其家族觀念甚有關係。集中有命子詩歷述陶氏自唐陶叔來先祖之顯赫。（註五十二）末以孔子子孫屬其子云『尚想孔伋，庶其企而』。初讀此詩不能令人無疑。以爲素志高潔秉性自然，如陶公者，不應瞻前顧後若此。嗣讀其贈長沙公族祖詩（註五十三）責子詩（註五十四）歸去來兮辭序，皆富有家族色彩。責子詩且以五兒不肖爲憂。始知命子詩所云非偶然而發者也。與子儀等疏云：

汝等雖曰同生，當思四海皆兄弟之義。鮑叔管仲分財無猜；

（註五十二）李本卷一頁八。

（註五十三）李本卷一頁四。

（註五十四）同上卷三頁廿六。

歸生伍舉，班荆道舊，遂能以敗爲成，因喪立功。他人尙爾，况同父之人哉？顯川韓元長漢末名士，身處卿佐，八十而終，兄弟同居，至于沒齒。濟北范稚春，晉時操行人也，七世同財，家人無怨色。詩曰：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，玆不能爾，至心尙之。汝其慎之，吾復何言！」（註四十二）

此文據梁蕭定爲淵明臨終之遺囑（註五十五）。獨留時猶諄諄誨子，若非深受家族思想之薰染，焉能如此？淵明家族觀念不獨及於父族，且又擴而充諸母族。集中有孟府君傳（註五十六）。孟卽陶公外祖父。傳末云：

謹按探行事，撰爲此傳。懼或乖謬，有虧大雅君子之德，所以戰戰兢兢，若履深薄云爾。

此容或淵明自謙之詞，若無其他作用者。然傳中有述其外祖父與桓溫之關係云，「……爲征西大將軍譙國桓溫參軍。君色和而正，溫甚重之。」又云「溫從容謂君曰人不可無勢，我乃能駕御卿。」可知孟嘉爲桓溫得意僚屬。晉書孟嘉傳附桓溫傳後（註五十七）亦暗示其兩人之關係。沈充與王敦串同謀逆，晉書則以沈充傳附王敦傳後（註五十八）。桓玄謀傾晉室，卞範之爲之籌劃，晉書亦以範之傳附桓玄傳後，皆其例也。故桓溫爲晉之逆臣，圖篡位而未遂者，故晉書列之於四夷傳下，與叛臣王敦、桓玄、蘇峻、孫恩、盧循、誰縱等爲伍。（註五十九）孟

（註五十五）梁蕭定：陶淵明頁五十七。

（註五十六）李本卷五頁十一。

（註五十七）晉書卷九十八。

（註五十八）同上卷九十九。

（註五十九）同上卷九十九至卷一百。

嘉是否附逆傳中未有明言，吾人固不能即知之。然觀已叛臣傳同列，不無令人懷疑。傳末「懼或乖謬，有虧大雅君子之德」之語，則亦似非淵明自謙之詞。意者其歷叙其外祖父與桓溫之關係，而不爲之諱，於心有所不忍，故附此語歟？抑恐當時人士疑其外祖父附逆，特爲作傳以辨白歟？使此語不謬，則同是謀逆，淵明何爲爲其外祖父及與其祖父有關之溫桓諱，乃尙不爲劉裕諱？此其爲家族觀念濃厚所致可知。淵明緣此家族觀念，遂有恥臣於來之思想，蓋其曾祖父侃爲晉室國復功臣。淵明忠於晉，正足以尊其先祖。宋書謂其「自以曾祖晉世宰輔，恥復屈身後代。自〔宋〕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」（註十八）良有以也。

## II. 陶淵明歲數新攷

### A. 以前各家之說及其批評

沈約宋書載淵明卒年及壽年云「元嘉四年（427）卒，時年六十三。」（註十八）由此而推，則其生年應於晉哀帝興寧三年（365）。沈約距淵明時代甚近，故歷來殊少致疑之者。清末譚嗣同筆識云「陶淵明集首載昭明太子陶淵明傳卒年六十三。案禪寃曰：南史及梁昭明太子傳不載壽年。然則此語實傳中所無，而後人所增」（註六十）又顏延之陶徵士誄，各本皆作「春秋六十有三」，獨文選作「春秋若干」（註六十一）可知陶公壽年六十三，後人所增不獨南史昭明太子陶傳而已。無怪其令人可疑而卒有闢其謬之日。故前人於陶公壽年最先立異論者爲張煊。續著述

（註六十）歐陽文集筆記卷上。又曾本頁七十昭明太子陶淵明傳時年六十三注下云  
「一無六十三」，亦可與禪寃，譚嗣同所言相印證。

（註六十一）文選卷五十七

已佚，惟其文見徵引於李公煥箋注陶淵明集，吾人猶得畧見其主張。其說云。

『先生辛丑游斜川詩言開歲倏五十』，若以詩爲正，則先生生於壬子歲(352)。自壬子至辛丑(401)爲五十，迄丁卯(427)考終是得年七十六』（註六十二）

按此說據依殊欠精審，梁啓超，陶淵明年譜闡之云：若先生實得年七十六……則乙巳(405)辭彭澤令時，先生已五十四，與飲酒篇「是時向立年」句……衝突矣。○（註六十三）曾本於詩序之「辛丑」下注云『一作酉』（註六十四）則此詩作於辛酉歲矣（421）。又於『開歲倏五十』下，注云『一作日』（註六十四），則作此詩時之歲數不可得而知之矣。莫友芝校宋本陶淵明集與曾本同。（註六十五）湯漸陶靖節集亦與曾本同，惟『開歲倏五日』注「一作十」稍不同耳。（註六十六）張綱於此本子問題不先解決，則其結論不能令人首肯。故宋書六十三歲之說，仍有待於梁譜之說始知其謬。梁說云

『先生自十二歲至五十四歲之事蹟，既屢見於詩文中。若壽過六十，不應無一字道及。此其一。與子儼等疏，猷詞意當是遺囑，而僅云吾年過五十。此其二。挽歌云：早終非命促。若壽六十三，不得言早終。此其三。游斜

(註六十二)李本捷論頁八。

(註六十三)梁譜頁九十。

(註六十四)曾本頁十一。

(註六十五)莫友芝校宋本陶淵明集卷二頁七。下文簡稱莫本。

(註六十六)卷二頁三。下文簡稱湯本。

川一詩，序中明記「辛酉正月五日」；又云「各疏年紀鄉里以記其時日。而其詩發端一句為「開歲倏五十」。則辛酉歲先生行年五十，當極可信憑。此其四。「閒居三十載」之詩，題中標明「辛丑歲七月」與辛酉之五十正合。此其五。「奮出四九年之詩，題中標明「戊申歲六月。」時先生年正三十七。此其六。先生作令彭澤旋復棄官，實義熙元年乙巳事。年月具見歸去來兮序。時先生年三十四也。飲酒詩「是時向立年，志意多所耻。遂盡介然分，佛衣歸田里。」即敘此事。若先生得年六十三，則彼時已逾四十，不應云「立年」。此其七。顏誅云：「年在中身，疾唯痼疾。」此用無逸「文王受命惟中身」成語，謂五十也。若六十以外，不得言中身。此其八。（五十五）  
 繫譜所據八事，舍第四事有本子問題，第六事本作「四十年」（註六十七）強改四九年，第六事閒居之年與本集有衝突，第七事棄官之年尙待攷定外；其他皆足以闢宋書之謬。宋書六十三之說，既不能成立，始可進而證其五十六歲新說：

『集中紀年詩有遊斜川一首。序云：「辛酉（俗本作丑）正月五日……與二三鄰曲同游斜川……歎對不足，率爾賦詩。悲日月之遂往，歎吾年之不。各疏年紀鄉里以記其時日，詩云開歲倏五十（俗本作日），吾生行歸休。……案此詩為攷先生年歲最主要之資料。因序中明言各疏年紀，記時日，而序之發端明記辛酉正月五日。』

詩之發端云「開歲倏五十○」故辛酉年先生之齒五十，絲毫無疑議之餘地也。後人所以多不察者，則以俗本「辛酉」皆作「辛丑」，而詩句之「倏五十」又或作「五日」。俗子強作解事，見序有正月五日語，因妄改五十為五日；殊不知「開歲倏五日，吾生行歸休」，此二語何能相連成意？概歎於歲月擲人者，豈以日計耶？况序中明言各疏年紀，若作開歲五日所疏年紀何在耶（註六十八）

（2）集中紀年詩有辛丑歲赴假還江陵一首，發端云：開居三十載，遂與塵事冥。蓋是年正三十歲也。辛酉年先生五十歲，既有詩題及詩句為證，實為無上權威之資料。而追溯至辛丑，正三十歲，則此句亦一極有力資料矣

○（註六十九）

以上徵引雖不能盡舉，然其重要者已具於此。其他證據皆有研討而始成立。茲從畧。所舉第一證書本子問題，即著者亦已知之，故不厭其繁，析論極詳。然此猶未能懾人意。游國恩氏闡之云：按這詩文字各本既有不同：我們還須從意義上來推求証定，版本上無從辨明，因為我們現在不能決定那種本子是善本或俗本。若說五日為俗子所改，何以知他的原本不是作五十呢？因為序中本來有正月五日的話。現在解釋唯一的疑團，只要把開歲倏五日，吾生行歸休兩句講得通。……這詩起首說「開歲倏五日」，大概是用楚辭思

（註六十八）梁體頁八十九。

（註六十九）同上頁七十。

美人「開春發歲」及招魂「開歲發春」兩句成語；開歲就是始歲的意思。後漢書馮衍傳注：「開，發，皆始也。」……「開歲倏五日」者，謂新年剛剛開始，忽已五日，正與序文相應。若謂「五日」二字不能與下文，「吾生行歸休」相連，實在太不深思。……歸去來辭云「感吾生之行休」被陶公乙巴棄官（若以義六十三歲推之才四十一）辛丑則三十七。二語都是普通的感慨。那裡見得上文說「五日」，「下文便不能說歸休呢？又序末言「各疏年紀，鄉里，以記其時日。」所謂年紀者，即序中的「辛丑歲」；鄉里者，即序中的「南阜」；時日者即序中的「正月五日」。……所以我從詩和序兩方面意義看來，斷定「五日」是不錯的；既是「五日」而非「五十」，那當然不能證明陶公那年的歲數（註七十）。

游氏此說是也。謂詩中「吾生行歸休」句為普通感慨尤為有見。其他梁譜謂詩文與序文之不可通者，此說均能一一疏解之。梁譜所舉遊神仙詩之證不能成立。凡取而為據依之資料，不能有兩種不同而皆具理由之解釋。梁譜所論，即或於理可通；然未能證明舍其說所解者外，不能有其他相等且理由之解釋，此愈足見梁譜之非。在第二證所據詩文固不若前者之曲折複雜。然亦有問題。其詩云「閑居三十載。」若以此為證則陶公曾經三十年閑居生活。据古層冰氏所考，先生閑居不及三十年。其說先釋閑居之義云：

閑居之義本於禮記孔子閑居。鄭玄注退燕避人曰「閑居

○」依此義則「傾身營一飽，」「暫爲人所羈，」不能稱閒居明矣。陶公詩數用閒居二字。具引如左以與此定義相質焉：

閒居三十載，遂與塵事冥。（辛丑歲七月中赴假還江陵

夜行塗口詩）

忽此非名計，息駕歸閒居。（飲酒詩第十首）

閒居非陳厄，竊有愴見言。（咏貧士第二首）

朱公練九齒，閒居離世紛。（述酒）

閒居執蕩志，時駛不可稽。（雜詩第十一首）

英哉諸子，稱疾閒居。（扇上畫贊）

夫曰「遂與塵事冥」，則在風塵中奔逐非閒居也。曰「息駕歸閒居」，則未息駕時非閒居也。曰「閒居非陳厄」，則柄柄皇皇非閒居也。曰「閒居離世紛」，則爲世事所牽非閒居也。曰「閒居執蕩志」，則心役於事非閒居也。曰「稱疾閒居」，必退隱避人也。審此陶詩所用閒居之義，皆與鄭玄定義相合。……而辛丑還江陵詩云：

閒居三十載，遂與塵事冥。詩書敦夙好，林園無世情。

如何捨此去，遙遙至西荆？懷役不遑寐，中宵尚孤征。

前寫閒居之樂，後寫行役之苦。兩兩比較，益見閒居與作官，絕對不能并容。乃……陶譜則云：

安帝隆安二年戊戌先生二十七歲爲鎮軍參軍。

三年己亥先生二十八歲在軍幕。

四年庚子先生二十九歲在軍幕。

五年辛丑先生三十歲是年七月從軍幕乞假還家。

凡此數年載馳載驅，從公於邁，亦得謂之閒居否？質之於鄭

玄定義，則答曰不得謂之間居也。……  
 間居與作官絕對不能并容。陶公作辛丑時，方在官中，其  
 非間居可知也。辛丑非間居，而云間居三十載，圓溯而言可  
 知也。當辛丑回溯間居已三十載，則連作官奔走歲月計之，  
 必不止三十載矣。故……欲以間居三十載，遂與塵事冥二句，  
 定陶公在辛丑年是三十歲完全錯誤也。（註七十一）

古氏既從間居定義，闢以還江陵詩證陶公五十六歲之誤，猶未為  
 足；復自陶公間居真實年數以見詩中作「三十載」之誤。古氏以為「先  
 生間居只有二十載耳。三十歲為二之誤。其證如次：

「始作鎮軍參軍詩云「弱齡寄事外，委懷在琴書」。……飲酒第  
 十六首云「少年罕人事，游好在六經」。與子疏云，「少學琴  
 曲，偶愛閒靜」……以上皆弱齡間居讀書之樂與還江陵詩意相  
 吻。此正證也。」

「與子疏云「少而貧苦，每以家幣東西游走」。宋傳云「潛弱年  
 滅宦，不潔去就之迹」。以上皆弱年以後不得間居之狀。此  
 反證也。」（註七十一）

梁譜五十六歲之說既不能成立，古氏乃有五十二歲之說。原文所  
 舉自證凡三；其中以第一項最為重要。茲全引其說如下：

祭從弟敬遠文云「相及韶亂，并罹偏咎」。先生與敬遠年齡之  
 差數，即於相及韶亂一句定之。說文「男八歲而亂」。及亂則  
 尚未亂，止七歲耳。韶，童子髮也。證以祭程氏妹文，則先生  
 罹偏咎時年止十二。二十正韶年也。詳此先生與敬遠年齡之  
 差，僅為五歲。敬遠卒於辛亥，「年甫過立」。甫始也。始過而

立，則爲叅十一歲。辛亥之年，敬遠叅十一歲；先生長敬遠五歲，則爲叅十六歲矣。由辛亥上溯生年爲太元丙子，下推卒年丁卯得五十二歲。(註七十二)

古氏此說似最晚出，又甚駭頽，然其依據則仍欠充分。前此陸侃如氏曾辨其非，惜未能暢所論。(註七十三)今詳所未盡以補充陸氏之說焉。古譜云「說文云『男八歲而齶』。及齶，則尚未齶止七歲耳。按「及」說文訓作達。(註七十四)適當其時之謂。今古譜訓「及」爲「尚未」與原意相反，以理以義皆不可通。此字有誤，則必影响敬遠與淵明年齡之差數；而淵明壽年亦必不能有五十二歲矣。此其不可通一。所云先生與敬遠年齡之差數卽於相及齶止一句定之。案齶止二字，各本幾皆作「齶齒」尚未一致。

宋紹熙三年(1192)曾集刊本作「相及齶齒」(註七十五)

莫友芝校刻宋本作………「相及齶齒」(註七十六)

紹興十年(1146)蘇寫本作……「相及齶齒」(註七十七)

商務景宋李公煥箋註本作……「相及齶齒」(註七十八)

劉世珩景宋李公煥箋註本作……「相及齶齒」(註七十九)

(註七十二)古層冰陶靖節年譜頁六。下文簡稱古譜。

(註七十三)國學論叢一卷一號。頁二百八十七拔古層冰陶靖節年譜。

(註七十四)許愷說文解字第三篇下手部。

(註七十五)頁六十二。

(註七十六)卷八頁五。

(註七十七)卷八頁四。

(註七十八)卷八頁七。

(註七十九)卷八頁七。

以上所舉宋本陶詩文集，如曾集刊本，莫友芝校刻本，皆世所稱善本也；然皆無作齠齶者。此外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（註八十）清嚴可均全上古文本（註八十一）廣州翰墨園本（註八十二）亦皆作「齧齒」，與曾本，莫校本，李本同，獨清陶澍淵明先生集注本作齧齶（註八十三）。古譜欲以「齧齶」爲是則宜先闡齧齒或齶齒之非。此先決問題古譜未之討論，則所依據何由而立？淵明與敬遠年齡之差數又何由而得？且齧齶兩字，宋諸善本只作齧齒或齶齒。若據校書以古爲善之例衡之，則宜以宋本爲正。今古譜獨取清本之陶集亦未免有「周內」之嫌。此其不可通者二。卽齧齶二字無本子問題，古譜猶未可割裂其詞謂「齧」十二歲，「齶」八歲。蓋「齧齶」實爲泛指幼年之義。今試舉古人於此詞之用法，以實此訓之不謬：

史記帝舉紀正義引帝王紀云「齧齶有德，年十五而佐顓頊」（註八十四）

蔡邕薦邊讓文云「若齧夙孤，不盡家訓」（註八十五）

曹植靈芝篇云「若齧無天齒，黃髮盡其年」（註八十六）

潘尼贈司空掾安仁云，「表奇鬢齶，成名弱冠」（註八十七）

（註八十）頁二十八。

（註八十一）卷一百一十二頁九。

（註八十二）卷八頁六。

（註八十三）卷七頁二。

（註八十四）史記卷一頁四。

（註八十五）後漢書卷一百一十卷下。

（註八十六）宋書卷二十二樂志。

（註八十七）全晉詩卷四頁六。

左思悼離贈妹詩云「總角岐嶷，韶齡夙成」(註八十八)

王胡之答謝安詩云「疇昔宴遊，縕縕髫鬌」(註八十九)

感懷太子袁策文云「咨爾通，幼稟英挺，芬馨誕茂，既  
表髫鬌，高明逸秀」(註九十)

王廣中興賦云「臣託備肺腑，幼蒙洪潤，爰自髫鬌，至  
於弱冠」○(註九十一)

孫瓊公孫夫人序贊云「奇朗昭於韶齡，四教成於弱笄」  
(註九十二)

衛玠別傳云「韶齡時乘白羊車於洛陽市上」○(註九十三)

夏侯孝若羊秉叙云「秉韶齡而佳，小心敬慎。十歲而鄭  
夫人薨，秉思容盡哀」(註九十四)

晉陽秋云「謝尚……韶齡喪兄，哀慟過人。」(註九十五)

以上所舉，凡十二例。其中與弱冠對舉者二；與黃髮對舉者一；與總角對舉者一；舉于歲數實數之前者二；餘皆為無對舉者。總角為稚年之稱，弱冠為少年之稱；黃髮為老年之稱；而皆與『韶齡』為偶，某為自成一詞，不能分割前一字為十二歲，後一字為八歲解可知。

(註八十八)同上卷四頁九。

(註八十九)同上卷五頁十一。

(註九十)晉書卷五十三感懷太子溫傳。

(註九十一)晉書卷七十六，王廣傳。

(註九十二)藝文類卷十八。

(註九十三)世說新語商務排印本，卷五頁二注。

(註九十四)同上卷一頁二十六注。

(註九十五)世說新語卷一卷二十二註。

苟如古譜所訓則其無對舉者，若『韶齡喪兄』；『韶齡時乘白羊車』『韶齡夙孤』訓爲『十二歲，八歲喪兄，十二歲八歲乘白羊車，十二歲八歲夙孤』同一事而十二歲八歲並舉，爲游移合混之詞，是成何語？又據史記所言，則韶齡爲十五歲前之泛稱；據羊秉敘，則又爲十歲前之別名；潘安仁楊仲武詩云『子達閔，曾未韶齡』，正指其八歲喪父之事（註九十六）據此三則，韶齡可指十五歲以前，又可指十歲以前，復可指八歲以後。其爲泛稱幼年確鑿無可疑。或曰此間所舉諸例，其所指皆爲一人或數人之年歲。而祭敬遠文『相及韶齡』所指則爲陶公與敬遠兩人之年歲。焉知祭文『韶齡』意義不在以上十二例外？然此亦不能有補于古譜之說。世說新語載孔融坐棄市，『二子韶齡見收』。魏氏春秋亦載此事，謂是時『二子方八歲九歲』。（註九十七）此文韶齡所指爲孔融二子之歲數與祭敬遠文遣詞法相同，然韶爲九歲，齡爲八歲。若以此爲正，則敬遠與陶公年歲之差數僅一歲。吾人又卽以敬遠死于辛亥爲是，以是年陶公壽三十歲，下推卒年元嘉四年，所得不過四十六歲。有是理耶？桃花源記文中有『黃髮垂髫，並怡然自樂』之句。垂髫與黃髮並舉，則『髫』字，陶公自亦用作幼年之泛稱，況曾集於『垂髫』下注云『一作韶齡』（註九十八）乎？此其不可通者三。祭敬遠文發端雖明標『辛亥』（註九十九），然辛亥未必爲敬遠之卒年也。祭文云『卜辰云癸，永事后土』此不過謂其於是年安葬而已。敬遠未必死後即葬，其

（註九十六）文選卷五十六頁二十。

（註九十七）世說新語卷一頁十二註。

（註九十八）晉書卷五十三。

（註九十九）李本卷八頁七。

卒年或於辛丑前也。程氏妹死「再周」，猶未葬，則焉知敬遠不死後數年始葬？不知敬遠逝世時之甲子，則卽知陶公與敬遠年齡之差數，亦無從知兩人之年歲。此其未必可通者四。

此文之所以於古譜自證第一項討論之不厭其詳者，以其爲五十二歲說之基石。今基石動搖，則其他有待于此而成立之證據，皆隨之瓦解。其自證第二項謂：陶公去官歸田在義熙乙巳著于歸去來兮辭。是時據歸田園詩之「誤落塵網中，一去三十年」，知陶公壽年三十。由此上溯生年下推卒年亦得五十二歲。（註一百）按此亦武斷之言。陶公棄官歸田，不止一次。（註一百零一）歸田園詩亦宜先有證明，始可定其爲乙巳之作。且歸去來兮辭序所標甲子，殊不可信。理由有二：辭云『農夫告余以春及，將有事於西疇』（註伍）此言「春及」而序文云「十一月」，時間衝突。此其一。辭又云「木欣欣以向榮，泉涓涓而始流」皆描寫春景之句。十一月隆冬，正當白雪滿地之時，豈容有春季景象？此其二。序文與辭文句矛盾若是，可知其間所標甲子，實爲後人妄增。古譜以之爲辭官之年殊謬。

#### B. 壽年新攷

古譜所據諸自證，舍以上所舉者外，尚有第三項（註七十）乃根于第二項。今第二項既不足據，則第三項愈無證據價值。古譜五十二歲之說，不能成立。然則陶公壽年幾何？是則不能不有下文以討論之：

（註一百）古譜頁六。

（註一百零一）集中之歸田園詩：歸去來兮辭序，及宋書本傳之「濟弱年薄宦，不潔去就之迹」等，皆可爲証。

## (一)陶公歲數之極限度

淵明卒年爲宋元嘉四年(427)各家皆無異辭。史傳之紀載，如顏延之所作誄文(註六十一)宋書(註十八)昭明太子所作傳(註一)南史(註廿七)亦全皆一致。其卒年當無可疑。至其壽年不能過五十九，梁譜已有證明(註五十五)前文亦已徵引。此間不必贅述。而壽年最低不能少過五十，則有下列證據：

雜詩第六首云「奈何五十年，忽已親此事！」(註一百零二)

與子儀疏云「吾年過五十」(註四十二)

顏延之誄云「年在中身」(註六十一)

據此陶公壽年必在五十與五十九之間。今欲攷其相當確數，必先攷其最後棄官之年，然後求其棄官時之歲數，則其壽年不難得矣。

## (二) 公最後棄官之年

陶公棄官固不止一次，然其辭彭澤令後，即永不復再仕，可得而知也。顏延之陶徵士誄云「初辭州府三命，後爲彭澤令，道不偶物，棄官從好。遂乃解體世紛，結意區外，定迹深棲。」(註六十)卽其證。○彭澤令既爲最後之作官，則今攷其時之年月，無異知其最後棄官之年，以其爲令不過八十餘日也。(註五)歸去來兮辭序所標棄官年月，前文已謂其不可以據。此間不能不另行稽考。晉書云，陶公「爲彭澤令……義熙三年(407)解印去縣，乃賦歸去來」(註一百零三)。若以此爲正，則辭官事在義熙三年(407)丁未也。按陶公辭彭澤令乃緣其妹之喪，有歸去來兮辭之「尋程氏妹喪於武昌，情在駿奔，自免去職」(註五)

(註一百零二)李本卷四頁六。

(註一百零三)晉書卷九十四。

爲證。又接祭程氏妹文云：『維晉義熙三年五月甲辰，服再周』（註十一）○『再周』兩年也。程氏妹卒兩年，而始爲義熙三年，晉書所載年月失之。集中有紀年詩標題云：乙巳歲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（註四）據此則棄官必於義熙元年（405）乙巳以後，三年丁未以前。祭程氏妹文爲三年之作而云『服再周』，則辭彭澤令於義熙元年或二年，兩者必居其一。陶公作彭澤令仲秋至冬在官八十餘日（註五）爲期甚促，則其辭官必於一年內也。是年又值兵亂，故序又云：

『會有四方之事，諸侯以惠愛爲德。家叔以余家貧，遂見用於小邑。於時風波未靜，心憚遠役。彭澤去家百里，…故便求之。』（註五）

此正指桓玄之亂，是時猶未已。今欲斷其辭官之年，則必以是年有無兵事爲準。茲將此兩年間大事列之如下：

#### 義熙元年（405）

正月帝在江陵。南陽太守魯宗之起義兵，襲破襄陽。己丑劉毅次於馬頭。桓振以帝屯於江津。宗之破振將溫楷於祚溪，進次紀南，爲振所敗。…劉道規擊桓謙，走之，乘輿反正。

二月留臺備乘輿法駕，迎帝於江陵。…戴盈之…徐惠子等謀反，伏誅。…誰縱害益州刺史毛據，以蜀叛。

三月桓振復襲江陵，荊州刺史司馬休之奔於襄陽。…劉懷肅討振斬之。帝至自江陵…百官詣闈請罪。

四月劉裕旋領京口。

五月…司馬軌之謀反，伏誅。桓玄故將桓亮，符宏，刁預寇湘州，守將擊走之。

義熙二年(406)

二月益州刺史司馬榮復擊譙縱將譙子明於白帝，破之。  
十月論匡復之功，封車騎將軍劉裕爲豫章郡公，撫軍將軍劉毅爲南平郡公，右將軍何無忌爲安成郡公，自餘封賞各有差。(註一百)

以事變論，則元年(405)猶未平。二年(406)雖有變亂，然其發生地點遠在蜀地。反觀五年則兵馬所踐，盡在江西、湖北、湖南之地。江西爲淵明桂桑所在，故云『心憚遠役』。(註五)桓氏之亂消乎二年(406)風波已息，始有封賞匡復功臣之事。矧二年冬間又不見兵刃之事，淵明辭官必於元年乙巳，殆無可疑。集中有丙辰(410)歲八月中於下農田舍種一詩云：

『曰余來作此，參四星火頽』(註一百零五)

按此詩爲歸田後，晚年之作，有本詩「委年逝已老，其事未云乖」句爲證。丁福保氏於此兩詩句下註云：

『參四者，十二也。…星火，火星也。張華勵志詩，「星火既夕，忽然素秋」。李善注「星火，火星也」。頽，下傾也。此句謂火星西流，已歷十有二次矣』(註一百零六)

又曰『余來作此』，『此』謂稼穡也。丙辰歲時，陶公已歸田十有二年，由此逆數正爲元年乙巳(405)，與前所攷得者相應。辭官必於是年，愈無可疑。

(註一百零四)晉書卷十安帝紀。

(註一百零五)李本卷三頁九。

(註一百零六)丁福保：陶淵明詩集註卷四頁八。

## (三)陶公初入仕時之年歲

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詩有句云『弱齡寄事外，委懷在琴書』(註三)  
 則陶公二十歲時尚未見辟。惟自二十以後，家境日落，遂不得不入仕  
 ○有會而作云『弱年逢家乏』(註九)怨詩楚辭詩云『弱冠逢世阻』(註十五)  
 ；與子儀疏云『少而貧苦，每以家弊東西遊走』○(註四十二)宋書亦云  
 「潛弱年薄官，不潔去就之迹」○(註十三)皆足證陶公入仕為二十左右。

## (四)陶公初入仕至最後辭官之年數

詩弟十首云『驅役無停息，軒裳逝東崖』(註一百〇二)乃指其在都  
 入仕時事。繼云『荏苒經十載，暫為人所羈』。首二句言其入仕，次二  
 句言其入仕始末相隔凡十年。然則句中『人』字何以知其為入仕之別稱  
 ？祭從弟敬遠文云『余嘗學仕，繡綿人事』(註九十九)歸去來兮辭云：  
 「嘗從人事，皆口腹自役」(註五)俱以人事為入仕之別名。今云『暫為  
 人所羈』，其中人字之義與人事正同。詩只言入者省文耳。明此，則  
 淵明入仕自始至終為時十載。

## (五)陶公辭彭澤令時之歲數

據上所考，淵明於弱冠入仕，復益以十載斷續之仕途生活，則其  
 辭彭澤令時亦即其最後辭官之年歲，是即為三十歲當無大誤。歸園田  
 居第一首亦為辭官之作，故云『久在樊籠裡，復得返自然』。歸田之作而  
 云『一去三十年』(註一百零七)則歸田時為三十歲，與所攷者相應。飲酒  
 詩第十九首回述其昔時投耒學仕云：『是時向立年，志意多所恥，遂盡  
 介然分，終死歸田里。』(註一百零八)句中云『向立年』猶在仕途生活，

(註一百零七)李本卷二頁三。

(註一百零八)李本卷三頁廿。

則淵明辭官當「向立」之後。今考其辭官年壽三十，適在向立之後；又與所攷者相應。三十辭官，據此三證，當無可疑。

#### (六) 淵明之壽年及其生年

淵明乙巳(405)辭官，時年三十。自乙巳上溯，則其生年應在太元元年(376)，下推卒年元嘉四年丁卯(427)合得五十二歲(註一百零九)與古譜偶符。

#### C. 五十二歲說旁證

##### (1) 始作鎮軍參軍詩之時地人攷

先生有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一詩。陶澍於此詩，攷其所參之人，時，地甚為詳晰。原文冗長，茲只錄其結論：

- (a) 淵明作鎮軍參軍在隆安三年己亥(399)
- (b) 淵明所參所在地域為京口
- (c) 淵明所參為劉牢之軍(註一百一十)

陶譜繁徵博引，頗具苦心，惜仍有未當。今舉四事以明之。若淵明所參地在京口，則在其後之庚子(400)歸省詩題，不應云「從都還」(註一百十一)。此其不合者一。陶譜云「詩題曰經曲阿」鎮軍在京口，故曲阿有必經也」(註一百一十)。鎮軍軍府是否在京口，或在其他地方，容俟下文言之。至曲阿則為四達之區，不獨為之京口必經之路。晉書劉牢之傳云「孫恩攻陷會稽，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三吳，遣子敬宣為寶後繼。比至曲阿，吳郡內史桓謙已棄郡走。据此則曲阿可通會稽，

(註一百零九)五十二為相當確數。

(註一百一十)陶澍陶淵明集注考異上頁十二。

(註一百十一)李本卷三頁三。

(註一百一十二) ○世說新語云「簡文在殿上行。右軍與孫興公在後。右軍指簡文語孫曰此噉名客。簡文顧曰天下自有利齒兒。後王光祿作會稽謝車騎，出曲阿送之。」(註一百十三)據此則曲阿不只可通會稽而已，且爲京師附近之地；否則不以此地爲餌別之所矣。可知詩題所云經曲阿，其目的地未必京口，其或在會稽，或在京師也。集中還舊居詩首句云「疇昔家上京。」(註一百十四)注家舍王質(一百十五)吳仁傑(註一百十六)外，多謬。李公煥註云「南康志近城五里地名上京，有淵明故居」(註一百十四)又陶澍云「按名勝志南康城西七里有玉京山，一名上京，有淵明故居。其詩曰『疇昔家上京』卽此。」(註一百十七)皆其例也。集中有荅龐參軍詩云「大藩有命，使作上京。」(註一百十八)證以詩序「龐爲衛軍參軍，從江陵使上都，遇暴陽見贈。」則所謂上京者，京都也；非地方之特名。注家不取先生之自注反而求諸南康志名勝志等，殊不可解。且上京之訓爲京師，亦非陶公所始創，前人已有此訓矣。邊讓章華賦「致虔報於鬼神，盡肅恭乎上京」〔注云言楚尊事周室〕(註一一九)曹植與楊德祖書云「德璽發迹於北魏，足下高枕於上京。」(註一二〇)又銅雀

(註一百十二)晉書卷八十四頁六。

(註一百十三)卷六頁九。

(註一百十四)李本卷三頁六。

(註一百十五)吳曉泰陶詩彙注卷首頁廿八。

(註一百十六)吳曉泰陶詩彙注卷首頁十一。

(註一百十七)陶本卷三頁五。

(註一百十八)李本卷一頁六。

(註一一九)後漢書卷百一十下。

(註一二〇)文選卷四上二，頁八。

台賦云「揚仁化於宇內兮，盡肅恭於上京」(註一二一)此間『上京』兩字亦皆爲京師之義。晉懷愍兩帝時，首都見陷，張駿雍露行咏其事云「在晉之二世，皇道昧不明……獮猶竊上京，義士掩素腕。」(註一二二)桓玄叛，陷京師。安帝討桓玄詔遂有「欲從凶毒，陵陷上京」之句。(註一二三)支遁上書告辭哀帝亦有「願奉明詔，使上京」(註一二四)之語。可知上京實爲京師之義。而先生亦曾居於是者也。又庚子歸省詩去「從都還！」(註一二五)乙巳歲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詩(註四)亦云「我不踐斯境，歲月好已積」則淵明曾居京師益無可疑，而集中又不見有居京口或會稽之痕迹，可知經曲阿詩非入京口之作而實爲入東都之作，而所參地亦必不在京口。此其不合者二。庚子歲歸省從都還詩云「久遊戀所生」(註一二六)則先生在京師居留頗久。今陶譜以參鎮軍在己亥(註一二七)與庚子相隔不過一載，焉得謂之久。此其不合者三。史所載者斷爲劉牢之，亦不能令人首肯。數晉書劉牢之傳，是時率迄尚爲前將軍。(註一二八)此車陶譜亦知之，故爲之解釋云「考晉書百官志有左右前後軍將軍，左右前後四軍爲鎮衛軍。王恭劉牢之皆爲前將軍，正鎮衛軍。卽者曰鎮軍亦笑不可？」(註一二九)按羊松齡爲左將軍朱齡右長史。陶胡有贈羊長史詩，序云「左軍羊長史」(註一二)據陶譜所載則左將軍宜省文爲「鎮軍。」今乃作「左軍。」可知淵明作鎮軍參軍與劉牢之官號前將軍無涉。此其不合者四。陶攷於此詩之時，地？人？(註一二一)三國志卷十九。

(註一二二)全晉詩卷七頁七。

(註一二三)魏書卷九十七桓玄傳。

(註一二四)全晉文卷一五七頁四。

(註一二五)陶本沒異上頁十三。

○此言實非「次軍」。

○此言實非「次軍」。

○此言實非「次軍」。

均失之。

(2)始作鎮軍詩與陶公壽年之關係  
 陶澍所攷始作鎮軍參軍輕曲阿詩，既不可據，則可進而論作鎮軍參軍之時期。詩題標「始」，其爲初入仕途之作可知。詩文首句云「弱齡寄事外」(註三)則此詩作於陶公弱齡以後。又據前文，陶入仕當二十左右，而此詩又爲初入仕之作，愈可斷其爲弱齡之作矣。今既知作鎮軍參軍詩爲弱冠之作，然則其作此詩之時在何年耶？此詩之作前文已謂其不能在己亥(399)，故其寫成最後之年必在己亥以前之丁酉(397)。因後此之年如戊戌歲陶公不能得過五十之壽年。至其寫成最早之年亦不能先於太元十三年戊子(388)，先此則陶公壽超六十矣。故鎮軍詩必成於安帝隆安元年(397)與太元十三年(388)間，任何一年。按陶公辭官在義熙乙巳(405)。若以太元十三年(388)爲作鎮軍詩之歲，則下推義熙乙巳，先生辭官壽齒三十七歲矣。茲先生授未學仕未過三十，有飲酒詩第十九首「疇昔苦長飢，投來去學仕。蔣養不得節，凍餒固纏已。是時向立年，志意多所耻。遂盡介然分，終死歸田里」(註一八)等回溯之句爲證。「向立年」者未三十歲也。明此，則作鎮軍詩最早之時代，不能不由太元十三年(388)下推八年，爲太元二十一年丙申(397)此與其最遲寫成之年安帝隆安元年(397)相隔不過一年。陶公作鎮軍參軍詩時年二十一，若以太元二十一年爲正，則是年二十一，下推卒年元嘉四年(427)，得年五十二。若以隆安元年爲正，則得年五十一歲與以前所云五十二歲所差僅一歲。然還舊居詩云「疇昔家上京

(註一六)卷三頁三。

(註一七)頁廿二。

(註一八)卷三頁九。

，六載去歸還」(註一一四)湯本(註一二六)曾本(註一二七)莫本(註一二八)於「六載」下俱云「一作十」。苟以此「十」爲是，自隆安元年(397)下推乙巳(405)歸田，只九年耳。惟自太元二十一年(396)推之，始得十年似宜以太元二十一年爲正。此又五十二歲說之一證，由此而觀陶公壽年五十二歲，殆爲最近是之說矣。(註一二九)

(註一二九)怨詩趙卿示羅主簿鄧治中詩云「結髮念善事，餽愧六九年」。(李本卷二頁十)「六九年」，五十四歲也，與五十二歲說衝突。【六九】下曾本頁十二，湯本卷二頁五，莫本卷二，曾注云「一作五十」。苟作「六九」則陶公歸田在三十外，與飲酒詩之「向立年」抵牾。宜作「五十」。又戊申歲(408)六月中遇火詩云「奄出四十年」(李本卷三頁七)戊申歲而云，「奄出四十」則淵明最少有六十歲，亦與五十二歲不符。然陶公不能壽過六十，前文已攷之矣。此時若非詩體甲子之誤，則必「四十年」之誤。皆不足以破五十二歲之說。